

#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李洪国，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齐海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王宪东，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经查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有投资者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向联创股份提问：“听说公司有消毒液产品，是真的吗？针对肺炎疫情，公司有什么动作呢？”2 月 3 日，联创股份回复称：“公司子公司生产次氯酸钠水溶液，该产品用于杀菌、消毒。2 月 2 日，公司向湖北无偿赠送 5 吨次氯酸钠水溶液（以此为母液，加水即可以配制出约 500 吨消毒液），供给用于公共场所消毒，防控新型冠状病毒。1 月 28 日开始，公司还分批向

淄博市无偿赠送 20 余吨次氯酸钠水溶液（以此为母液，加水即可以配制出约 2000 多吨消毒液），用于公共场所、街道等处消毒，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当前防疫形势严峻，消毒液需求巨增，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将全力支持抗击疫情！”2月7日，联创股份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子公司华安新材的产品中有次氯酸钠水溶液（84 消毒液母液，加一定比例的水即可配成消毒液），该产品用于各类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湖北疫区及山东淄博市捐赠 50 余吨次氯酸钠水溶液，用户可配制约 5000 吨消毒液用于公共场所、街道、社区消毒。”2月10日，联创股份在本所要求下披露《补充说明及更正公告》，称次氯酸钠溶液的产销量及收入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联创股份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联创股份在互动易回复中未能客观、完整地反映次氯酸钠水溶液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也未充分、完整地披露次氯酸钠水溶液对联创股份业绩的影响情况。

联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9.1 条的规定。

联创股份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李洪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

对联创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联创股份时任总裁齐海莹、联席总裁王宪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联创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李洪国、时任总裁齐海莹、联席总裁王宪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8日